

以遞交文件方式辦理在生證明

按照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，養老金/殘疾金之維持取決於每年一月份受益人能否證明其生存。按照同一法律第 36 條第 4 款規定，倘受益人未能親臨辦理，可按照下列情況由代辦人遞交證明文件：

一：受益人<u>在澳因病</u>不能親臨： - 代辦人須遞交以下其中一項的證明文件正本（文件須具信箋、蓋章及簽署）： - 澳門註冊醫生填妥社保基金在生證明醫生證明書或其發出的證明；或 - 澳門醫院/衛生局/各區的衛生中心、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；或 - 澳門安老院舍發出的證明；或 - 澳門政府部門發出的證明； - 須出示受益人及代辦人身份證正本核對。	注意：倘有需要安排家訪，本基金將聯絡代辦人。
二：受益人<u>現居中國內地</u>不能親臨： - 代辦人須透過信函遞交文件： - 受益人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 - 代辦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 - 本年度以下其中一項在生證明文件正本（證明文件須具信箋、蓋章及簽署）： -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； - 內地政府部門發出的在生證明；或 - 居住地居民委員會/村民委員會發出之證明；或 - 內地醫院發出的證明；或 - 內地院舍發出之證明（例如安老院、療養院等）； - 代辦人須於信函內詳細列明： - 受益人的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)； - 受益人現居中國內地的詳細地址及電話(包括區號)； - 澳門聯絡人的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詳細地址及電話；	注意：倘有需要時，本基金將就所遞交的資料聯絡內地有關機構核實受益人狀況。
三：受益人<u>現居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</u>不能親臨： - 代辦人須透過信函遞交文件： - 受益人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 - 代辦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 - 本年度以下其中一項在生證明文件正本： 適用於現居<u>香港</u>： - 香港醫院或香港註冊醫生發出的證明（需具受益人姓名、身份證資料等，醫院/醫生印章及醫生簽名，如不能提交正本，必須出示正本核對）；或 -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屬下民政事務處發出的在生聲明；或 -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發出的在生證明。 適用於現居<u>台灣地區</u>： - 當地政府部門發出或確認的在生證明；或 -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(台北)；或 - 當地醫院發出的證明（需具受益人姓名、醫院印章及醫生簽名，如不能提交正本，必須出示正本核對）；或 - 當地居住地方管理部門發出的在生證明。 適用於現居<u>國外其他國家或地區</u>： -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發出的公證書或「出境定居離退休、退職人員在生確認表」；或 -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確認的在生證明文件；或 -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(葡國)；或 - 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（比利時布魯塞爾）；或 -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發出的在生證明(瑞士日內瓦)；或 - 外地醫院發出的證明（需具受益人姓名、醫院印章及醫生簽名，如不能提交正本，必須出示正本核對）；或 - 外地政府部門發出的在生證明。 - 代辦人須於信函內詳細列明： - 受益人的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）； - 澳門聯絡人的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詳細地址及電話。	

